

岳阳市平江县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编制单位名称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6年 8月 27日

项目名称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食堂项目				
采购单位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何慧康	18974006000		/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		/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 是 ☐ 否				
	不开展需求调查的理由	/				
预算金额（如有分包，请自行加行）		7200000元				
采购标的汇总表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C22040000	项	1	/	食堂餐饮服务	

技术商务要求 (如有分包, 请自行加行)	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食堂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是我县唯一精神专科医院,目前主要为精神病患者,服务过程中需要一定的爱心、耐心、及相关的应对经验更妥。每天提供医院职工、病友及其家属餐是中标方的基本职能,中标方自筹资金、自行组织人员,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引入有经验的、有爱心的餐饮服务企业,实行科学管理,为病友、医院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2.1医院食堂位于康复楼负一层,建筑面积约为430平方米(含厨房、操作间、大餐厅、包房及仓库等);水、电、燃气、空调等设施齐全,现有设备、餐器具为:洗菜台1个、3m*1.2m的案板4个、抽油烟机系统1套、三层菜架1个(其他需要的餐器具须由中标人另行添置)以及便民服务部一处。目前该食堂正在运营中,每餐病患人数约为600-800多、医院职工就餐人数348人。 3、餐饮标准(投标人应承诺):为确保病友的营养平衡,中标方应根据病友的整体情况(年龄特征、饮食习惯、营养搭配等)提供餐饮服务。对一日三餐进行适当的菜系配制,以保证病友在日常餐饮中满足基本营养搭配、膳食均衡的原则。相关要求与预算标准:承诺以套餐的形式提供早中晚餐服务,病友餐步费16元/天,早餐(面条)、午餐或晚餐(一荤一素一汤)。根据病友需要兼营小炒和承接订餐业务(另行收费)。职工另行收费餐标准:自助餐:早餐6元/位、中晚餐10元/位;自助早餐:面条(碱面、米面、米线、粉丝等)粥类(白米粥、红豆粥、绿豆粥、甜酒冲蛋)包点类(包子、馒头、蛋糕、面包、糕点)饮料类(牛奶、豆浆、橙汁)水果类(西瓜、圣女果等)自助中晚餐:八菜(四荤四素)一汤,大厅区用餐。承接采购单位临时订餐及会议餐。 4、结算方式:具体结算金额每月月末由中标方据实提供具体票据与医院财务核对审批、结算。
技术商务要求 (如有分包, 请自行加行)	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二年,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中标方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院方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服务承包范围: 1)中标方自行提供餐饮及相关服务,不得将食堂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2)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医院)无关;食品安全是前提,如出现食品事故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3)负责病友食堂经营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消毒灭菌费、垃圾清运费。4)每季度向医院缴纳其食堂场地、餐饮设备、器具等管理费5.5万元,即每年上缴22万元。5)住院病人和家属订餐、就餐、送餐到病区。6)需要时承接采购人职工工作餐、临时订餐及会议餐。 3、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验收 3.1经营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餐饮业和集体送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医院餐饮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等行业规范及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完成医院管理中的各项指标和要求。 3.2 服务基本要求: 3.2.1建立内部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配备专一的食品卫生质量监督员; 3.2.2建立安全预警制度,所有制度张贴上墙,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医院报告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做出急救措施; 3.2.3设立饭菜质量投诉意见箱,定期对饭菜质量进行抽查; 3.2.4对食品和原料的采购进行严格把关,规范进货渠道,实行定点采购,并向供货商索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和食品合格证明,以备查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3.2.5所有进入食堂的生产和非生产物、半成品、成品、由专一的食品卫生质量监督员验收; 3.2.6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夹层保温设备作为盛售饭菜器具; 3.2.7服务热情。在与住院病友群体的接触过程中更应体现优质服务的态度(订餐、配餐

技术商务要求 (如有分包, 请自行加行)	商务要求	无差错,送餐准时,热情谦和)。3.2.8为保证病友切身利益,食品饭菜价格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为标准经营,具体标准需由医院审定。 3.3质量和标准:3.3.1 质量:饭菜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齐全,严禁经营腐烂变质食品,提供原材料等货物的供应商证件必须齐全;确保就餐人员吃好、吃饱、吃得营养,病友满意度在90%以上;治疗饮食就餐率达100%;3.3.2 标准: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对其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采购渠道、食品留样观察、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患者治疗饮食工作的开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每月进行考核。 3.4 就餐管理模式:以中标人与各科室的用餐记录为准。 3.5验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本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等内容验收(具体采用质量、标准考核表形式)。 4、其他要求: 4.1具有餐饮经营、管理的企业机构,其经营能力须满足医院每日约500人/次病友送餐的操作能力;4.2中标方须在经营点按政策办理相关的许可证等;4.3拟在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4.4熟悉食品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4.5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良记录。4.6承包期内,中标人应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4.7中标人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食品安全工作,严格各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一旦发生中标人的责任事故,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4.8中标人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员工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福利待遇及工作中的意外伤害等概由中标人负责。4.9病友食堂餐器具、设备、桌椅等物品在接交、移交时由双方当面清点确认。若有损坏、遗失,则照价赔偿。在使用期间,其他设施设备添置或维修维护均由中标方负责。 5、履约保证金:在签订承包合同时须向医院一次性交纳食堂承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方在承包期限内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或违返医院相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致采购方造成各种损失(含固定资产损坏)补偿的一部分。如果中标方在承包期限内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 6、其他说明: 6.1食堂的设施设备采取来装去丢政策,中标人在经营期限或合同终止后,无条件退场。6.2 投标人负责办理食堂经营所需各种手续、证照,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予以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6.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6.4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	---

填表说明:1、此表为不需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如果属要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还需另外填列《需求调查表》。

2、《采购标的汇总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2)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3)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3、本表填列的具体要求请参照文件指导。